

長庚大學醫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醫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8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第三條	教師分類	1
第四條	聘任資格	1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2
第七條	審查程序	6
第八條	附則	6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7

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與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準則。
- 二、本院臨床西醫及中醫教師，請依照本校「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及「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三條 教師分類

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 一、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及生統領域、教學型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 三、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第四條 聘任資格

申請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詳如下述：

一、各職級聘任資格：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基礎類	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	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	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
護理等系	21 分	14 分	7 分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三、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申請助理教授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四、講師：從事專責醫學教育者（含修習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升等評核項目包括教學(40%)、學術成果(40%)、服務及輔導(20%)。升等途徑包括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移轉績效、專案計畫成果)。教師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升等申請資格」外，同時應符合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資格如下：

(一)「學術研究升等」：符合第四條教師聘任資格。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及「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專案計畫成果」最低得分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得分	21分	14分	7分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績效應先由本校技合處查核，本校本職後金額(新台幣)條件如下表：

升等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累積技術移轉金 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	達300萬(含) 以上	達200萬(含) 以上	達100萬(含) 以上

二、各升等途徑學術成果計分可採計非主要升等途徑成果項目計分，但主要升等途徑計分項目總得分不得低於下表所列篇數/點數/得分：

主要升等途徑	學術成果 主計分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	基礎類 護理等系	學術論文	28篇/60 點	16篇/40 點
		學術論文	17分	11分
「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產學應用研究」 之「專案計畫成果」	專案計畫成果	12分	7分	4分

第六條 學術成果評分

學術成果必須以學校名義發表、出版、簽署、參與競賽之成果，以出版、簽約、得獎日期為準。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

1. 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2. 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3. 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 50%。
4. �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二、學術論文評分：

適用對象		評分
「學術研究 聘任、升等」		SCI 引證係數之點數計算： 若為第一(或指導、或通訊)作者，依最新公佈之科學引用索引(SCI)資料中所列雜誌之貢獻因素即為其點數，第二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三為其點數，第三作者，其貢獻因素之五分之一為其點數，第四作者(含)以下，其貢獻因素之十分之一為其點數。
護理等系		論文分數計算： 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 1 分。
非以「學術研究升等」 之教師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		分數
1 ^{a de}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2 ^{b de}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3 ^{b de}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紙本或數位)之譯者		2
4 ^{c de}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5 ^{d e}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2
6 ^f	數位化課程運用	開設 1 門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或遠距教學課程，並執行至少兩年。	3
7 ^f	教學創新授課	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 PBL)、微型、深碗、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或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並執行至少兩年。	3

項目	類別	分數
<u>8^f</u>	<u>創新具校外影響力之課程</u> 受政府相關單位邀請開設數位、創新課程，教材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並有高影響力(例如高點閱率、引導政策執行等)，對象非本校學生，並執行至少兩年。	3
<u>9</u>	<u>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u>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校級(每次單獨計分) 教育部(每次單獨計分) 國外(每次單獨計分)	21 2 3 4
<u>10</u>	<u>推動政策性學程</u>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2學年以上。	3 2
<u>11^g</u>	<u>推動國際課程</u>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1 2 3
註：	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2分、第三作者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2分，第二、三作者1分。 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2分，第二1分、第三作者0.5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1分，第二、三作者0.5分。 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1分。 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1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0.5分。 e. 每一本國內之書籍或出版品分數累計至多4分，每一本國外之書籍或出版品累計至多6分。 f. 第6、7、8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g.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100%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50%計。 h. 除了第9、10項，其餘各項皆需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始得計分。其中1-8項需於系/所教評前經專家小組審查，6、7項需於系/所教評前執行實地審查。	

四、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專案計畫包含國內外各級政府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成果，但不包括長庚醫院、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之計畫。

項目	類別(一)	分數
1 單年取得計畫總經費	500(含)萬元以上	<u>5</u>
	100(含)~500 萬元	<u>3</u>
	50(含)~100 萬元	<u>1</u>
2 ^{ad}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主編、總編輯、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2
3 ^{bd}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3
4 ^{cd}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主編或章節作者	2
5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3
6 ^e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3
7 ^f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4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g	1
註：	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2分，第二或第三作者1分。 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3分，第二主編2分，第三主編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3分，第二、三作者2分，第四作者(含)之後1分。 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2分，第二或第三主編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2分，第二或第三作者1分。 d. <u>每一個成果展/發表會、國內之書籍、出版品分數累計至多4分，每一本國外之書籍累計至多6分。</u> e.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 f.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u>4</u> 分、第二指導者 <u>3</u> 分、第三指導者 <u>2</u> 分。 (b)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2分、第二指導者1分、第三指導者0.5分。 (c)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1分、第二、三指導者0.5分。 g. <u>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每年累計至多2分。</u> h. 除了第1、7項外，其餘項目需在提出升等前經過系、院教評會通果使得計分。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點數)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五、點數及分數換算對照表：

分數	3	2	1	0.5
點數	5 點	4 點	3 點	1.5 點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聘任、升等案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本院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案得安排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並由資深教師進行綜合性審查。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升等案）成果，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建議、本院資深教師綜合性審查意見等進行審議。聘任、升等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推薦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附則

- 一、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二、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